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科〔201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 收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
2016年11月20日

桂林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发展，深化我校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，进一步调动教师投身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规范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管理，根据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和自治区科技厅、财政厅《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，承担国家、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、技术、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，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、工艺、方法、设计、产品、材料等。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。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。

第三条 广义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完善和科技成果的转让、产业化；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的转让和产业化，即可商品化的科技成果从科研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，从知识形态转变为物质形态，从成果持有者转移到社会需求者，从而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实际生产中，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价值，并获得预期收益的活动或过程。

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，节约

资源和保护环境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、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。

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。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，是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和认定和管理机构，确认成果的权属并审批、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。合同的签订必须是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内研究机构（不能以机关部门、二级学院等二级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），否则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均是侵权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，支持成果完成人直接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、自筹资金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、联合企业开发科技成果等多种形式的科技转化活动。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组织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第八条 科技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、协调和服务各学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；
- （二）收集、登记学校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进展情况，做好成果入库、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沟通工作；
- （三）根据需要，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；
- （四）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，对于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，积极争取国家、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；
- （五）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，为科技成果的登记、管理、查询、统计、使用、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。

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使用、转化与处置

第十条 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如下 5 种方式：

1. 各种科技咨询服务(含智库服务)；
2. 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示范等；
3. 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许可；
4. 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；
5.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办企业。

前四种方式属于横向科技合作项目形式，由科技处按《桂林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对重大科研项目所形成的成果，或拟转让的、作价入股企业的、金额较大的科技成果，应先到科技处申请、登记报备，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、批准、公示后才能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估；对其潜在的市场价值可请相关行业、企业管理专家做定性评估或定量评估；对知识产权的评估应充分征询、尊重成果研发者的意见，并及时反馈第三方评估意见，为成果的议价估值提供参考。

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，同时积极推荐成果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，对多个企业有受让意愿的科技成果，也可采用竞价拍卖等方式。

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定价，以双方协议定价为基础，按照国家规定，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第十四条 评估所需经费可以先从科技处成果转化专项经费中开支，待转化收益费用到位后从中扣除，涉及股权评估的，由成果所有人（项目组）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。

第四章 收益与分配

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，收益分配形式分为直接转让收益和作价入股后的股权收益两种。

1.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的收益，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 5% : 95%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2. 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形式转化的，股权按 20% : 80% 的分配比例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分别所有。学校所持有的股权，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管理。

第十七条 专利转让和许可获得的收益（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所得的 95%，并扣除之前专利评估所产生的费用）用于对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和完成人（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），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、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面的奖励。

第十八条 转化收益费用进入学校部分作为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用于成果评估、鉴定、可行性论证、项目孵化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，不得自行转让、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、创办公司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严肃查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，并上交违法所得；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，学校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本办法如有与上级规定不符之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